

蚌埠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实现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在严肃校规校纪的同时，鼓励受处分的学生认真悔过、积极上进、健康成长与发展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 41 号令）以及《〈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〉（教育部 41 号令）蚌埠学院实施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的全日制普通本、专科学学生。

第三条 解除违纪处分适用于下列范围：

- （一）警告
- （二）严重警告
- （三）记过
- （四）留校察看

第四条 从下达违纪处分决定书之日起，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满 6 个月，留校察看处分满 12 个月的可以申请解除。

第五条 临近毕业受处分的学生有良好表现的，可以提出解除处分申请，但违纪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，不予解除。

第六条 处分解除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符合处分解除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《蚌埠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申请书》；

（二）学院考核。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并形成意见后提交学生处；

（三）学校审批。学生处复核，解除记过及以下处分的，

报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批准；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的，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
第七条 解除处分后，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

第八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，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